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程延误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1922018062811011)

(都邦财险)(备-其他)【2020】(附) 116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本附加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由于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航空管制、航空公司机票超售、罢工、劫持或怠工及承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导致被保险人提前预定的公共交通工具发生延误,或发生取消且被保险人被安排搭乘替代交通工具,当实际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单载明的延误时间,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给付延误保险金。

实际的延误时间以下列两种计算方式的较长者为准:

- 1) 自公共交通工具原定出发时间起,至被保险人被安排搭乘替代交通工具的出发时间或恢复预订行程的原公共交通工具的实际出发时间止;
- 2) 自公共交通工具原定到达时间起,至被保险人搭乘被安排的替代交通工具或恢复预订行程后的原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之时止。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同一预定行程中需要连续乘搭接驳公共交通工具,因保险事故导致不能顺利搭乘原定计划接驳的公共交通工具,被保险人轮候替代交通工具的时间不计入延误时间。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同一预定行程乘坐多个公共交通工具,对于实际延误时间,同等性质不同班次或不同性质的公共交通工具不累计计算。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保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提前预定的旅程延误，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意识到或应该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二）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公共交通工具登乘手续，或虽成功办理完登乘手续，但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但因本附加险承保的原因导致者除外；

（三）被保险人未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替代交通工具；

（四）被保险人所持客票的公共交通工具所属公司破产或倒闭；

（五）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情形。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延误保险金责任的累计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二）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三）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

（四）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包括机票、登机牌、船票、火车票等；

（五）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1、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以商业客运为目的，并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民航班机、列车（含高铁）或轮船。

2、替代交通工具：指除上述公共交通工具以外，还包括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以商业客运为目的，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不包括四轮以下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